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0-78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择机确定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等具体事项,并由董事会秘书安排向公司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由于股东重复投票导致对该股东的不利影响及相关后果,由该股东个人承担。

(五)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8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8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

公司将在2020年12月2日发出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1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0年12月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并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上述议案需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并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等相关事项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并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能证明委托法人股东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等)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大会召开前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时间:

2020年12月2日至2020年12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休息日除外)。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委托人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3.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

4.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1-5539038 0771-5532512

传　　真:0771-5530903

电子邮箱:dshbgs@ghzq.com.cn

联 系 人:覃力、李素兰

(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详见本通知附件1。

六、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750 ;

(二)投票简称:国海投票;

(三)本次股东大会不设总议案;

(四)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五)对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0年12月8日上午09:15-09:25,0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8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50,股票简称:国海证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理人具有表决权

二、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并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三、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亲笔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数量: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联系地址及邮编: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联系电话:

注:本授权委托书各项内容必须填写完整。本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ST瀚叶　　公告编号:2020-099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浙证调查字2020309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0]14号),具体内容如下: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沈培今先生、孙文秋先生、吴昶先生、唐静波女士、沈德堂先生、陆炜先生、王旭光先生: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叶股份”或“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瀚叶股份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一、瀚叶股份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

瀚叶股份未能在2019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按规定报送2019年年度报告,并予公告。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二、瀚叶股份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瀚叶股份未在2020会计年度第三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该事项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信披办法》第六十一条所述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

2020年6月30日,瀚叶股份对2019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披露。

上述事实有公司公告、询问笔录、公司及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及其他材料等相关证据证明。

瀚叶股份未及时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

时任董事长沈培今、副董事长兼总裁孙文秋、财务总监吴昶对瀚叶股份未及时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负有主要责任,是瀚叶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董事唐静波、沈德堂、陆炜,董事会秘书王旭光,是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对瀚叶股份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二、对沈培今、孙文秋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0万元罚款;

三、对吴昶给予警告,并处以40万元罚款;

四、对唐静波、沈德堂、陆炜、王旭光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0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请你们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回执》(附后,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递交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4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称“本次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北京京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控股”)持有的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唐公司”)11.5094%股权和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国瑞”)持有的京唐公司7.6729%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1.公司因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保证信息披露公平,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首钢股份,股票代码:000959)自2020年9月11日开市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2. 2020年9月24日,公司召开七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同时披露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0年9月25日开市起复牌。

3.2020年10月24日,公司披露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尚在北京市国资委核准过程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签署相关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取得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等程序,本次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证券监管要求,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0-089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0年11月20日举行。会议在取得全体董事同意后,由董事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进行。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公司6名董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并一致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同意按照第二、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规定,分别以第二期3.47571元/股、第三期3.468元/股的价格回购1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3,787,000股。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总额为13,139,85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提议召开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召开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方式等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0-090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0年11月18日发送至各位监事,会议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会议在取得全体监事同意后,由监事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公司5名监事本着独立、公正的原则,均参与了投票表决。并一致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等合法、有效;本次回购事项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事项。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0-09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第二、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进行了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为1,575名,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013万股。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进行了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为2,081名,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9,991万股。根据《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以下简称“《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和《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以下简称“《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共有17名激励对象触发了相关的股票回购条款。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实施回购,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原因

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十二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激励对象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不计利息)购回,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1.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员时;

2.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期内提出辞职、公司提出将其解雇或激励对象与公司达成协议离职时;

3.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到期不续约时;

4.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规等原因不再属于本计划规定的激励范围时;

5.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漏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被辞退时(董事会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回其已解锁获得的全部或部分收益)。

根据《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十二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激励对象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或根据本计划规定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不计利息)购回,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1.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其他不得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员时;

2.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或者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的;

3.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4.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根据本计划规定按照80%的比例进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其所持剩余20%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的;

5.证监会及国资委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述规定,共有17名激励对象(其中5名激励对象同时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和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按上述规定应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不计利息)购回其持有的相应数量的限制性股票。

二、回购股份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866元/股。根据《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因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下简称“除权”)事项,授予价格由4.866元/股调整为3.47571元/股,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应调整;调整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如发生回购事项的,回购总价不因股票数量调整和价格调整而发生变化。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规定,股票回购价格按照调整后的授予价格3.47571元/股执行,且不计利息。

根据《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结果公告》,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468元/股。根据《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规定,股票回购价格按照3.468元/股执行,且不计利息。

三、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787,000股。其中,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47,000股(除权前为605,000股),占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6,013万股(除权前)的比例为0.2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20%。本次回购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40,000股,占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59,991万股的比例为0.4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70%。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13,139,85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股票回购后,公司会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回购股票予以注销,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将会发生相应的调减,但鉴于注销股份数量占比较小,因此不会对公司股本结构造成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备查文件

1、中国建筑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2、中国建筑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668　　证券简称:中国建筑　　公告编号:临2020-09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为持续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公司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

●对于希望亲临现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届时请做好自身防护,在符合北京地区疫情防控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参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7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2层第一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7日

至2020年12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公司独立董事郑昌泓先生作为征集人已发出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告,就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公司股东如拟委任郑昌泓先生担任股东的代理,以代表其在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相关议案投票,务请填妥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并于征集时间内(2020年12月1日至2020年12月4日)送达。有关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选张兆祥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规定(试行)》的议案	√
4.00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 (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4.01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
4.0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4.03	激励工具及标的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
4.04	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
4.05	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锁期	√
4.06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和授予价格	√
4.07	限制性股票授予和解锁条件	√
4.08	限制性股票不可转让及禁售规定	√
4.09	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4.10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锁程序	√
4.11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
4.12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
4.13	特殊情形下的处理方式	√
4.14	本计划的管理、修订和终止	√
4.15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
4.16	对董事会办理有关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授权	√
5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6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的议案	√
7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0年10月2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议案2、3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公告已于2020年8月2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议案4、5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0年9月1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议案6、7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将于2020年11月2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4、5、6、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68	中国建筑	2020/11/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为持续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公司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同时,对于希望亲临现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届时请做好自身防护,在符合北京地区疫情防控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参会。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填妥及签署股东大会回执(见附件2),并持如下文件办理会议登记: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电子邮件(ir@cscec.com)或传真(010-86498170)方式进行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20年12月4日(星期五)或之前办公时间

(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30)。

(三) 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37层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86498888

传真:010-86498170

电邮:ir@cscec.com

六、其他事项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当持如下证件参加现场会议: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股东授权委托书。

(二)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选张兆祥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规定(试行)》的议案			
4.00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4.01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4.0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4.03	激励工具及标的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4.04	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4.05	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锁期			
4.06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和授予价格			
4.07	限制性股票授予和解锁条件			
4.08	限制性股票不可转让及禁售规定			
4.09	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4.10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锁程序			
4.11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4.12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4.13	特殊情形下的处理方式			
4.14	本计划的管理、修订和终止			
4.15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4.16	对董事会办理有关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授权			
5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的议案			
7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股东大会回执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住址或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参加会议方式	□亲自参会　□委托代理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月日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写。

2. 此回执须于2020年12月4日(星期五)或以前在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30)以邮寄、电子邮件(ir@cscec.com)、传真或专人送达本公司方为有效。

3. 联系方式: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37层,传真号码010-86498170,邮政编码100029。

4. 为持续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公司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同时,对于希望亲临现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届时请做好自身防护,在符合北京地区疫情防控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参会。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0-09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0年12月1日至2020年12月4日

(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30)

●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郑昌泓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0年12月7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1.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郑昌